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民办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民办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助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民办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度课题立项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导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民办学校规范达标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2019—2022 年）》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广东省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重要论题，通过多学科、多视角、多种方法进行科学性、前沿性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

成果，将广东省的民办高等教育特色发展经验与发展模式推向全国。

二、课题内容

（一）选题范围

本次课题申报工作主要围绕民办高校体制机制改革、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育教学评价改革、师资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科研管理、院校发展与品牌塑造、智慧校园、服务乡村振兴等领域。

（二）研究题目

申请人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认真凝练、自行拟定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题目字数最多不超过25个字。

（三）研究内容

申报的课题要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鲜明的问题意识，具有针对性、应用性、创新性；课题研究既要立足广东民办高校实际，也要拓宽视野，通过课题研究有助于服务广东民办高等教育事业发展。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专委会所有会员单位。希望全体理事带头申报，鼓励跨学科、跨单位联合申报。

（二）申报人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申请人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三）申报流程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报作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民办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项目，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 2 个专委会项目申请；

2. 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3. 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项目结项；

4. 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本次课题项目；

5.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3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公告通报；

6.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书守则，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是为具有约束力的自主合同文本。最终研究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

（四）课题申报数量

专委会会员单位组织课题申报数量不做限制，具体由会员单位依据本校科研工作需要自行确定。

四、其他事宜

（一）申报时间

2022 年度课题申报自本通知印发之日其至 10 月 31 日（星期一）结束，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研究完成时限

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2 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1 年，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

（三）开题要求

2022 年度课题立项后，由申请人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开题报告书（附件 2）。

（四）课题经费

本课题自筹经费，所需研究经费由申请学校统筹安排保障，具体额度根据预期研究成果确定。

（五）申请材料报送方式

课题申请书（附件 1）一式一份经所在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并签署意见后，寄送至专委会秘书处（注：邮寄的资料一概不退换，如有需要请申请人做好相关资料备份），同时将其电子版（原件盖章 PDF 扫描版）及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 3）电子版一同发送到指定邮箱（1272701440@qq.com）。

五、专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辜老师、惠老师

电话：020-89913850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九佛西路 280 号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民办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邮编：510000

- 附件：1. 2022 年度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民办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课题立项申请书
2.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民办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开题报告书
3.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民办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度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民办高等教育专业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